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19〕41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绍兴市粮食和畜牧业统计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19〕10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9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粮食和畜牧业统计调查监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监测内容

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内容为年度各地行政区域内所有农作物种植地上分品种粮食作物（包括油菜）的种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畜牧业统计调查包括主要畜禽（猪、牛、羊、禽）和非主要

畜牧业生产情况。

二、调查监测方法

粮食产量调查监测中，粮食种植面积调查采用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卫星遥感监测与实地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全市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及主要粮食作物的空间分布，使用无人机、遥感野外调查移动终端（高精度 PDA）对抽中样本村及样方进行精细化监测；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调查采用实割实测与抽中样本村农户直接填报相结合的方法。畜牧业统计调查采用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三、组织实施

绍兴调查队负责全市及各区、县（市）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和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县级数据收集渠道保持基本不变，即：对于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区、县（市），由县级国家调查队负责组织开展，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区、县（市），由区、县（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于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畜牧业全面报表数据上报为按村统计—分乡镇初审录入—区、县（市）统计局再审核—绍兴调查队最终审核后按季通过浙江省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总队，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数据上报为按户统计—分乡镇初审录入—县级国家调查队或区、县（市）统计局再审核—绍兴调查队最终审核后按季通过国家联网直报系统及浙江省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总队。

四、数据管理

全市粮食和畜牧业统计调查监测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统一审核、推算和评估，经省政府审定后反馈市政府；各区、县（市）粮食和畜牧业统计调查监测数据，由绍兴调查队统一审核、推算和评估，经市政府审定后，向各区、县（市）政府反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统计调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调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对干扰和影响调查数据真实性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五、工作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市统计局要积极主动支持绍兴调查队开展工作，做好调查资料、工作文件和历史数据交接，指导和督促下级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要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绍兴调查队开展调查监测工作。

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粮食和畜牧业生产，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调查监测工作所需的人、财、物等各项保障实行分级负责制，各区、县（市）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调查监测所需的人员、经费以及调查物资应给予充足保障，所需经费纳

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要按照统一组织、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落实好乡镇（街道）统计人员。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绍政办发〔2009〕130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